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佳隆

聯絡電話：02-81959236

傳真電話：02-89114269

電子信箱：farianwu@nf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5月20日研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部長 江宜樺

研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本部消防署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吳佳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討論：略

柒、會議決議：

一、住警器用語定義請考量是否納入得附加輔助警報裝置或附屬裝置之功能；另基準第18頁型式區分項目並予考量區分方式。

二、住警器電源供應方式納入內置電池及外部電源併設方式；同時調整個別認可批次判定「電源方式之分類」內容。

三、電池壽命及住警器汰換期限之規定，請綜合考量民眾接受性、更換便利性、產品堪用性等，並參考國外檢測要求，詳列檢測方式。

四、本基準壹、十五（一）及（三）靈敏度試驗列有1種及2種等不同種別之試驗方式，於設置場所設置使用時如何區分，相關行政規定應妥為考量納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或另訂設置規範檢討。

五、本基準貳、一、（一）1、型式試驗流程請依住警器不同特性及測試項目重新列明。

六、本基準壹、十七、（七）電器特性修正為電氣特性（含AC額定電壓、電流或DC【電池】電壓及型式）。

捌、散會。